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LTD



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会决议。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七）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
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 总法律顾问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总法律顾问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除以上条款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科技”）提供 9,8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 2.8%，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9,800 万元
资助期限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借款利率 2.8%。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友天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9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友天科技为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在建 15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为保障该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友天科技拟向双方股东申请借款共计 20,000 万元，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J2RWC3N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 8 号草铺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 8 号草铺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持有友天科技 51%股权，公司持有友天科技 49%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45.67	67,226.12
	负债总额	62,835.61	60,802.32
	资产净额	6,310.05	6,423.8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56	-20,359.4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		

注：被资助对象友天科技处于项目建设期间，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友天科技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上一年度公司向友天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1）已到期归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友天科技 49% 的股权，友天科技不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注册资本：54,429.366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友天科技双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股东借款 20,000 万元，



其中，控股股东当升科技（持股 51%）为其提供 10,200 万元借款，公司（持股 49%）为其提供 9,800 万元借款，双方股东借款将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同条件支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方式：提供股东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9,800 万元。

借款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友天科技根据资金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分批向公司进行资金支取和归还。

借款用途：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借款利率：年化 2.8%。

其他事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友天科技为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为保证友天科技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批次、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通过委派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友天科技的经营管理和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所有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同时对参股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借

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含本次）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71,647	2.9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9,800	0.4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